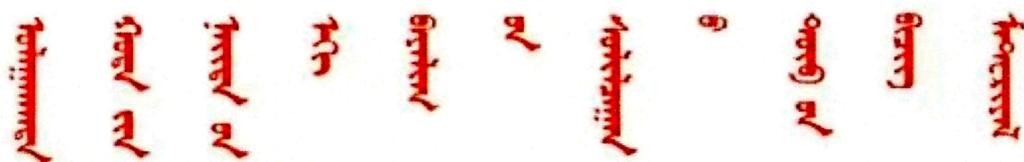


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

赤交易中心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，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有效防范和遏制违规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，严明工作纪律、强化内部监督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内部管理制度，特制定《赤峰市公共

资源交易中心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实施细则》。该《细则》经中心支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严格抓好贯彻落实。

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026年3月6日



抄送： 各旗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6年3月6日印发

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心招标投标相关工作，有效预防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明工作纪律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内部管理制度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参与、涉及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
工作人员，涵盖建设工程、政府采购在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类依法
必须招标项目、自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全过程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，是指违反法律
法规、规章及中心内部管理规定，利用工作职权或职务影响，以
直接或间接、明示或暗示的方式，干预、影响中心招标投标活动
正常开展的行为。

本细则所称被插手干预人，是指被干预影响的对象，包括负
责招标工作的经办人员、项目负责人、参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，
以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、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评标
专家等相关人员。

第二章 登记程序和要求

第四条 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明示或暗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、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邀请招标，以及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、弄虚作假规避招标的；

（二）明示或暗示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的招标项目，不按中心规定接受内部监督或相关行政监督的；

（三）明示或暗示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擅自开展招标工作的；

（四）违规干预招标工作流程，要求不按中心规定及法定流程开展招标，或要求脱离指定交易平台开展招标相关工作的；

（五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，强制招标人委托特定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，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机构的；

（六）利用工作职权或影响力牵线搭桥，安排招标投标利益相关方（招标人、代理机构、投标人、评标专家等）私下接触、会面，影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开展的；

（七）直接或间接要求有关企业出借资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；

（八）明示或暗示要求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、关联单位量身定制招标文件，或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，

限制、排斥潜在投标人的；

(九)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以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；

(十)违规干预评标委员会组建、评标专家抽取及评审工作，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倾向评审、违规打分的；

(十一)违规干预招标人定标工作，要求招标人选择特定中标候选人或更改定标结果的；

(十二)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，或要求中标人分包、转包项目，使用指定厂家、供应商的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的；

(十三)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处理工作，包庇、纵容违规行为，或阻挠投诉举报正常处置的；

(十四)向相关监督部门或中心内部监督人员施加压力，干扰正常监督检查、执法处置工作的；

(十五)超出工作职责范围，探听招标投标活动进展、评审情况等涉密信息，或擅自泄露招标投标相关保密信息的；

(十六)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中心内部规定，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所有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心工作纪律，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得违规过问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，不得打探招标投标相关涉密信息、说情打招呼。

第六条 工作人员存在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插手干预行为的，被插手干预人应当当场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工作纪律要求，坚决抵制干预行为，并如实填写《工作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，按以下分类场景报送报告，所有报告均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报送（含《登记表》）。

（一）发现工作人员间存在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，被插手干预人可向负责相关环节的科室负责人报告，由科室负责人核实后，统一报送至单位党组织。

（二）发现科室负责人存在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，被插手干预人可越过科室负责人，直接向中心主任、副主任报告，经核实后，报送至单位党组织。

（三）发现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存在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，被插手干预人可直接向纪检监察派驻政数局纪检书记报告，同时将《登记表》抄送单位党组织备案。

遇紧急情况、特殊情形无法及时书面报告的，可先按上述对应场景口头报告，说明相关情况，在特殊情形消除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书面报告及《登记表》。

第三章 处理制度

第七条 单位党组织收到《登记表》后，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依规依纪开展核实调查，核实情况属实的，按照中心内部管理

权限、相关纪律规定予以处置；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，及时移交中心纪检监察部门或相关行政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核实事项不属于中心管理权限的，应当及时将《登记表》及相关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部门处理，并做好移交记录。

第八条 中心负责接收、核实《登记表》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，应当严格做好保密工作，严禁泄露被插手干预人（报告人）、相关线索及报告内容等信息，严禁将报告信息泄露给插手干预人或其他无关人员。

第九条 单位党组织应当建立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档案，对《登记表》、核实材料、处置意见、移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妥善保存，存档期限不少于项目竣工结算后 3 年，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。

第十条 对虚假报告、杜撰线索、恶意诽谤他人，意图扰乱招标投标工作秩序的行为，一经核实，按照中心内部纪律规定严肃处理；对被诬告陷害的工作人员，及时予以澄清正名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第十一条 中心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抵制、登记、报告义务，隐瞒插手干预行为，或泄露相关保密信息、包庇违规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岗位调整等处理；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在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，各旗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工作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表

工作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表

招标投标项目名称			
招标投标项目编号			
开标日期		评标日期	
插手干预招标投标项目人员基本信息			
姓 名		单 位	
职 务		插手干预方式	
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具体事项、详细过程、内容描述			
报告人员的基本情况			
姓 名		单 位	
职 务		联系方式	
接收报告人员（科室）的基本信息			
接收科室		接收 人员 签字	
接收人员			
接收日期			

